

辽宁：自考外省合格成绩转入省内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3_80_80_E8_BE_BD_E5_AE_81_EF_c67_494723.htm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近几年外省转入我省自考档案的实际情况，我省规定，从2008年上半年起，凡每年4月、10月在外省考试并将合格成绩转入我省，且在我省已有准考证的考生，须提供转出省的暂住证明、学习证明、工作证明。凡每年1月、7月在外省考试并将合格成绩转入我省的，其转入科目必须是全国考办公布的考试科目及课程代码，否则不予接收。只接受考生个人办理转入手续。特别推荐：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